

二、有關研議推動夾層融資：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本會研議推動銀行辦理夾層融資，使銀行能有多樣化的放款收益，不限於收取利息，其收益內容可包括分享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之權利金、企業因業務成長產生收益或認股權。
- (二)除現有放款模式外，夾層融資提供多一種選項，銀行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意願，審酌客戶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放款予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並在貸款契約附加分享未來收益之條款，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 (三)本會將邀集銀行公會、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機關開會研商，彙集分析意見後，提出夾層融資辦理範例，供銀行、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參考。

三、有關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

- (一)本會基於目前研究發現股票（含 ETF）風險係數之計算基礎若採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之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將較現行採加權指數更能合理反映風險係數，爰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檢討，以合理反映公司持有該類資產之風險程度。
- (二)有關逆景氣循環機制乙節，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已可提供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國際上為降低系統性風險並維持金融穩定，已陸續提出逆景氣循環機制以為因應，為制度完整性，金管會已納入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中進行整體檢討。
- (三)另保險業辦理各項投資作業時，應同時考量報酬及風險，並應將可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之日常營運活動整合，以落實風險管控，故保險業應自行審慎評估投資國內股市之風險以避免影響財務健全。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技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2）

許委員就提振技職教育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技職教育與臺灣經濟建設和未來發展關係密切，過去培養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造就臺灣經濟奇蹟，而 10 多年來，技職學校大量改制升格，高等教育普及化，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實作課程減少，造成「企業找不到好人才，青年找不到好工作」的矛盾現象。引發對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及學用落差的批評聲浪。為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建立產業經驗、完善實習制度及品質、強化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本部推動以下重點計畫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並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充分培育業界所需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翻轉及強化整體技職教育，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 二、本部近年來技職教育以推動產學共同培育的技職體系、提升實習制度及品質及強化引進產業投

入人才培育等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產學合作的技職培育體系：

1. 學校與產業共同開設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學院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發展學校特有之產業共同培育制度，以就業職能培育為目標，藉由產業與學校規劃實務與實作課程、產業專家與教師共同教學與評量等機制，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接受完整的學理與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訓練。
2. 技專校院為增進務實致用課程，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目前學生參與實習數量有明顯成長，未來將依系科專業性質及發展需求，進行實習制度及品質之提升，並藉由學生實習相關輔導機制，確保實習制度之效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3. 目前產業已逐漸參與技職人才培育，如業師協同教學、捐贈教學設備、共同發展實務課程。惟可持續加強產業的投入程度，共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如於產業學院中強化廠商與學生之聘用就業約定。

(二)課程聚焦產業人力需求：透過跨部會合作，蒐集產業具體人才需求及對核心職能與課程，提供學校落實課程調整，另為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引導技專校院聚焦產業培育需求據以發展實務導向課程。

(三)老師到業界，業師到學校：透過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與研究，增進教師實務能力及產學交流合作，並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進學生對於產業現況之了解，透過課程、教師、產業共同合作，以協助學生獲取產業經驗，並深化其實作能力，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四)建立產學連接平臺，媒合產學需求，縮短落差：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業與 19 個產業領域 87 個產業公會建立交流機制，深入瞭解產業人才與技術合作需求，協助媒合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實習、產學專班等，促成產學協力培育以縮短學用落差。

三、本部規劃未來技職教育精進政策方向如下：

(一)建立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後升學之彈性入學管道：為暢通先工作再進修之青年進修管道，規劃以其職場經驗及技術能力作為入學依據，並研議改變目前科技大學入學方式。以不同學制之銜接及產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厚植高職生就業基礎能力。鼓勵高職畢業生先投入就業市場，以取得實務工作經驗，並扭轉高職以升學為導向之現況，引導高職重視務實教學以增強學生就業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

(二)建立實作測驗及技術選才：

1. 建立實作測驗機制：基於強化實務選才，並落實職業類科學生實務能力，刻正規劃實作能力評量，可導引職業類科學校重視實務課程。
2. 技專校院甄選入學：鼓勵典範科大及教卓學校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之效益。

(三)建立彈性的系所調整機制以因應產業人力需求之變動：依據本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系科盤整」結果，技專校院培育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人力培育量低於我國三級產

業人力結構之配置。為培育三級產業所需人力，避免相關系科設置及招生規模萎縮，進行相關系科學制招生名額控管。另鑒於傳統學制過於僵化，又面臨少子女化之招生衝擊，為增加學校調整學制之彈性，本部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引導學校透過學院整合系所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流通、開設跨域整合課程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之目的，以利產業人力需求之培育。

(四)建立技術導向及以實作核心的技職人才培育體系：以產學攜手及產業學院模式為基礎，發展產業共同培育制度，以就業職能培育為目標，強化專業實作、跨領域課程，讓學生及早切入產業實務面，以培育具備問題探索、整合分析、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工業 4.0 所需跨領域人才。

(五)扭轉學術傾斜，提升技專校院教師產學經驗及教學熱誠：為激勵技專校院教師教學熱忱，鼓勵教師專業社群組成，並透過教師同儕定期研討座談之力量，增進教學專業知能；以及教師定期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再者，凝聚校內對各類型教師升等制度之共識，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訂定多元升等制度，各職級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標準及外審機制、升等著作外審評分項目、配分及基準，明定於校內規章，全面建構多元升等制度。

(六)建構區域產學研生態系統聯盟，帶動在地經濟成長：結合政府、學研機構及區域產業能量，構築有利於實務人才培育與產學研合一創新研發之合作生態系統，針對區域產業創新發展與關鍵人才培育，結合產官學研力量共同推動，帶動學校與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合作。

(七)建構有利於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的制度：透過各項創新創業計畫，引導技專校院師生將研發成果與創意，轉換為具有商業價值之關鍵技術及商品，並推動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另配合釐清學校人員相關兼職及利益迴避規範，引導學校完善相應之產學合作經營機制，使學校技術研發成果有更大社會效益之同時，亦使參與人員無誤觸法規之虞。

(八)推動國際合作佈局東南亞：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前瞻與國際性的高教創新轉型藍圖，鼓勵學校與東南亞大學校院加強交流與雙向連結，並且配合臺商因新南向政策所需人力需求，吸引東南亞優秀人才來臺就讀，並於學生畢業後至臺商企業就業。同時鼓勵臺灣學生到東南亞留學，畢業後留在當地工作，創造更多青年就業的機會。

(九)透過評鑑制度引導學校發展各自特色：近年來技專校院評鑑制度有二大轉變，一為由等第制轉換為認可制；二為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未來在進行評鑑時，將引導學校建立技職特色，不僅在評鑑過程中達成自我改進、品質保證的目的外，亦將藉以品質強化為導向之認可制評鑑，激發學校自我改進的動力並持續精進。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結合臺灣本地特色，以利臺灣 IT 業者拓展外銷市